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1〕153号

签发人：胡 昊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 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鼓励并支持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出国（境）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经学校审批同意，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中国籍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资助项目类别为：学校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交换生项目和短期交流学习项目。交换生项目包括：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至两个学期的学习，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学习，修读相应学分，但不获取合作院校学位（学历）的项目。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包括：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短期游学等（时间不超过3周）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资助项目及名额分配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参加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申请专项经费资助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行端正，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三）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无不及格科目。

（四）交换生需符合外方院校对语言及专业的要求。

（五）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在外学习期间服从管理，遵守相关国（境）外法律法规及交流学校的相关规定，按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及时返校。

第六条 参加的交流项目已经获得全额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该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和外事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教务处及相关教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专项资助管理，由学生

工作部牵头组织，按照“学生自愿申请、教学学院部推荐、学校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项目，填写《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学生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递交至所在教学学院部。

（二）相关教学学院部依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根据本院部具体情况制定遴选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学生依据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获得表彰奖励情况、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进行排序。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的，在遴选中优先。教学学院部将排序后的推荐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汇总并复核各教学学院部的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评审。

（四）学生工作部将遴选出的资助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公示。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 按照学生参加交流学习的不同项目类别，以及国（境）外高校所在区域以及学生应付费用等情况，学校分别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国家（地区）	交换生项目	短期交流项目
亚洲国家及地区	10000 元/学期/人	500 元/天/人
亚洲以外国家及地区	12000 元/学期/人	600 元/天/人
备注：学生连续在国（境）外学习超过 90 天、不满半年的，按一学期计。		

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资助发放

第十一条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学校学生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获交换生项目资助资格的，学生在项目结束返校后两周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供交流学校的成绩证明；获短期交流项目资助资格的，学生在项目结束返校后两周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学习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对学生的交流学习成绩或学习总结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并通知计划财务处办理资助金支付。由计划财务处将学校资助金一次性支付到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十四条 凡未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或在交流学习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
申请表

附 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纸质或电子版)
教学院部		学号		民族		
专业		年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拟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担任职务						
获奖励情况	(须另附证明材料)					
学习成绩	(须另附成绩单)					
教学院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学生工作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助评审领导 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